

南岗区
法院志

1953—1990

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编

南岗法院志

1953—1990

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编

《南岗区法院志》编审人员名单

修志领导：院 长	刘世英	
主 编：院 长	刘世英	
副 主 编：主 任	李 贵	
副主任	谭伟君	
编辑人员：高运清	李明德	柳昌馨

提供志稿资料并撰写部分志稿同志：

尹新忠	周晓伟	鲁兰桥
何丕章	常伟臣	吴秀兰
邢卫生		

序 言

编纂《南岗区人民法院志》是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一项光荣历史使命。本志书记述了 1953 年至 1990 年南岗区人民法院建院 37 年来，各项审判工作、队伍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情况。力争做到突出地区性、时代性和专业性特点。

南岗区是黑龙江省党政军等首脑机关的所在地。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集中，是哈尔滨市的中心区。其地理位置相当重要。

南岗区人民法院自建院以来，严格执法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在区委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领导下，在区人大的监督下，在区政府和其它有关部门的支持下，开拓进取，积极发挥审判工作职能作用。惩治犯罪，调解人际关系，直接参与国家经济管理，为保护国家利益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，推动法制建设，做出了积极贡献。南岗区人民法院的黄金时期，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。由于国家走上了依法治国的道路，人民法院的工作有较大的发展。南岗区人民法院在这个时期人员编制增加了 5 倍，机构增加了 3 倍。职能由原来的主要是审判刑事、民事案件，扩大到审判经济、行政案件，还增设了执行、审监、告申庭。在队伍建设和审判工作上，都制定了一整套规范性制度。工作任务量逐年递增。1984 年审理各类案件二千件；1985 年审理了近三千件；1986 年审理了近四千件；1987 年审理了四千五百件；1988 年审理了近五千件；1990 年审理近六千件。这在全省、全市基层法院审理案件数量是最高的。

南岗区人民法院的办公用房，由于种种原因多年没解决。1985年在区政府和有关单位的支持下建成了独立的办公大楼。

南岗区人民法院，1987年荣获省、市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先进单位，1989年和1990年荣获全市法院系统先进集体，1990年全省法院系统调研信息工作先进单位，被评为南岗区文明单位，市级文明法院，市法院系统1990年度调研工作先进集体、市法院系统1990年宣传工作先进集体，审监庭获文明标兵；民庭审判员田英荣获全市文明标兵，并被评为全省民事审判标兵。

《南岗区人民法院志》对南岗区人民法院的成长、壮大，做了如实的记述。温故而知新，前事不忘，后事之师。这些真实、珍贵的历史资料，进一步向人们揭示了人民法院所处的地位和重要作用。必将给法院今后的各项工作以借鉴。

刘世英

1991年2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书为《南岗区人民法院志》，属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地方志中的人民法院专业志。

二、本志书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本着详近略远的原则，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工作为重点，用记叙文体编纂。

三、本志书断限：区人民法院 1953 年建院起至 1990 年底止。但也追述了南岗地区所属司法管辖的解放前的三个历史时期。主要是记述 37 年间南岗区人民法院的变迁情况。其中也收一部份照片。

四、本志书分章、节、共 8 章 24 节。

五、本志书所记述的范围：只记述南岗区行政区管辖的法院工作内容，而不记述设于南岗区而不归南岗区管辖的其它法院工作内容。

六、本志书在南岗区人民法院党组领导下，在区政府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具体指导下编纂而成。

七、本志书在编纂过程中，力求突出哈尔滨市南岗区地区特点，时代特点和法院专业特点。



部分奖状奖杯



部分奖旗奖状



法院办公楼（护军街30号）。



1952—1953法院旧址（奋斗路325号）



1954—1955法院旧址（奋斗路221号）



（海城街48号、和区政府合署办公）。
一九七六——一九八七法院旧址

院长刘世英



副院长孙有福



副院长姚雅琴





副院长陈华

审判委员会会议



院长办公会议



院长在区人代会上作法院工作报告



院长接待来访群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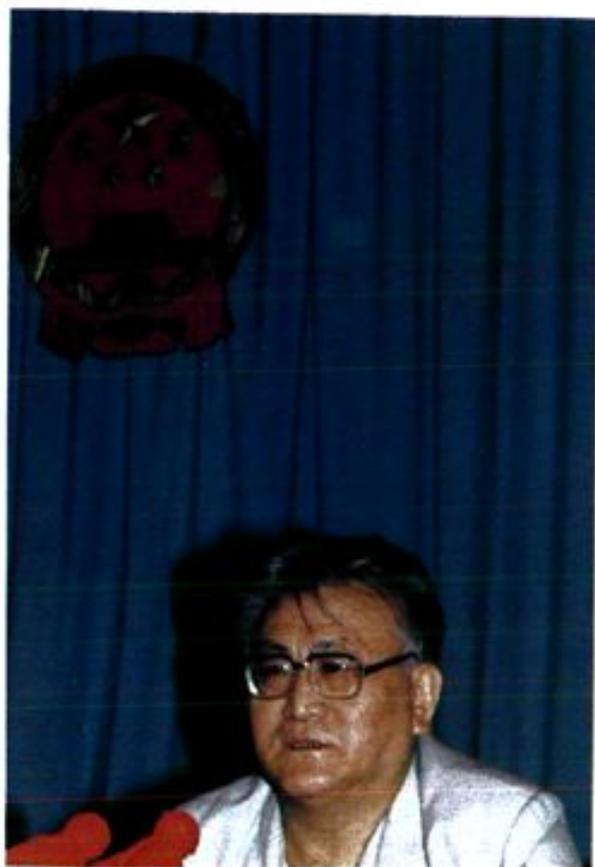
最高法院研究室主任张泗汉来法院视察



省委政法委书记稽华来法院视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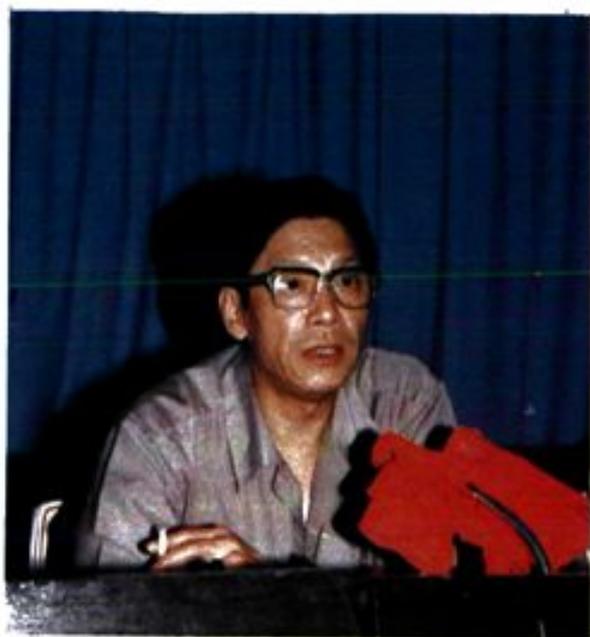
市委副书记王人生来法院视察



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长胜来法院视察



市法院院长张英达来法院视察



区委书记王治厚来法院视察



刑事审判工作
——公开宣判刑事犯罪分子



开庭



调查

民事审判工作